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彬	联系人	林小姐		
通讯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54'8.00"；北纬 24°34'37.00"）				
联系电话	0753-8833136	传 真		邮政编码	514000
建设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54'8.00"；北纬 24°34'37.00"）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2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的由来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汽车作为一种代步工具，越来越走进寻常百姓家，汽车修理与维护服务能够为居民提供便利，也成为了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私家车群体的不断壮大，也使汽车相关服务迅速发展起来，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大有可为。 为此，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 54'8.00"；北纬 24° 34'37.00"）建设“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修理车间和办公室等，总占地面积 1200m²，总建筑面积 1200m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 2018 年 04 月 28 日生态环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设计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据此，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在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作为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行业代码代码：O 8111）。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 54'8.00"；北纬 24° 34'37.00"），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一）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 54'8.00"；北纬 24° 34'37.00"），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依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为二类大气功能区；项目废水经平远环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柘河（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大柘河（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区划为农，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二）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 54'8.00"；北纬 24° 34'37.00"），不在《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见图 1-2），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约 1 公里，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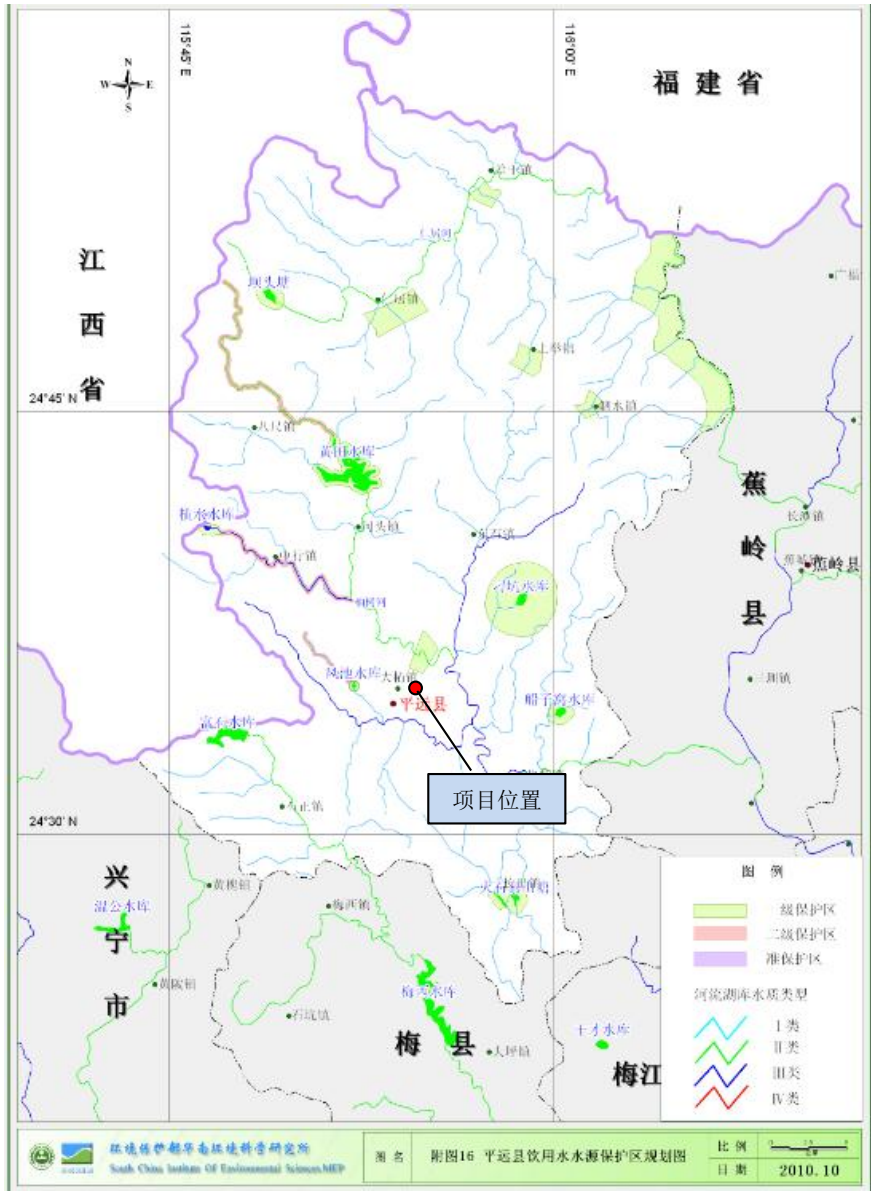


图 1-2 平远县生态严控区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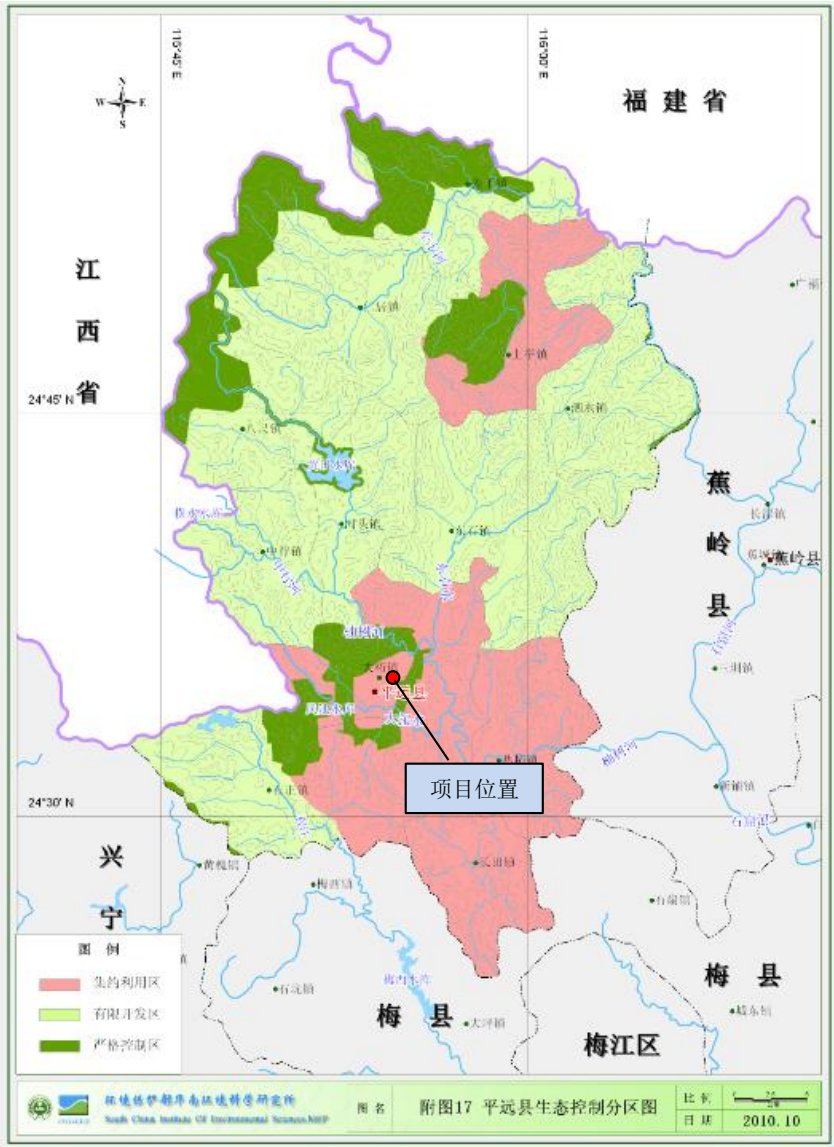


图 1-3 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四、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 24° 34'37.00"，E115° 54'8.00"。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1。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预计月维修汽车约 80 辆（含汽车喷漆在内），合计 960 辆/年；每月洗车数量以 30 辆计，合计 360 辆/年。

3、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1200m²，建筑面积 1150 m²，主要包括办公室、维修车间和仓库等。

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维修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包括维修工位，洗车区，空压机房，烤漆房和危废暂存间等
	工休息室和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包括员工休息室和仓库等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为行政办公室等
配套工程	配电、给排水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洗车废水	三级沉淀池处理
	废气处理工程	喷、烤漆废气	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过滤，水喷淋塔和 UV 光催器净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废旧零件等）	固废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漆渣以及废机油桶等）	设置危废暂存间，与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工序	备注
1	龙门举升机	2	台	辅助（升降）	新增
2	小剪举升机	2	台	辅助（升降）	新增
3	定位大剪举升机	1	台	辅助（升降）	新增
4	标准四轮定位仪	1	套	车轮定位	新增
5	快修工具	1	套	修理	新增
6	机头吊	1	台	辅助	新增
9	抽接油机	1	台	抽、接油	新增
10	烤漆房	1	台	烤漆	新增
11	校正仪	1	台	矫正	新增
12	油水过滤	2	个	过滤油水	新增
13	空压机	1	台	辅助	新增
14	轮胎拆装机	1	台	拆装轮胎	新增

15	洗车机	1	套	洗车	新增
----	-----	---	---	----	----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 (辅) 料	环保油漆	0.2 吨	外购	乙酸酯、酮、树脂及芳香烃混合溶剂
	稀释剂	0.1 吨	外购	二甲苯、丁脂、丁醇
	汽车零部件	500 套	外购	/
	机油	5 吨	外购	/
	空气滤芯	300 个	外购	/
能源	电	36 万 KW h	市政供电	/
	地表水	158.4 m ³	市政供水	H ₂ O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油漆	项目使用的油漆主要为清漆，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和酯类。其固体含量约占40%，有机溶剂含量约占60%（绝大部分为乙酸乙酯）需要与固化剂和稀释剂按比例配合使用。在常温下为浆糊状流体，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具有化学性干燥，综合性能好，形成的漆膜附着力强等特点。	易燃	—
稀释剂	项目使用的稀释剂为清漆配套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和酯类，用于稀释油漆，常温下为液态、易燃	易燃、蒸汽易爆	少量毒性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60 天。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2、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确定各项用水定额，估算出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58.4m³/a。其用水量估算见表 1-5：

1-5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办公生活用水	人	6	0.04 m ³ /人 d	86.4	0.9	77.8
车辆清洗	辆	360	0.2 m ³ /辆 次	72	0.9	64.8
合 计	/	/	/	158.4	/	142.6

(2) 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照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约为 142.6m³/a，项目排水情况见表 1-4。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收集至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柘河。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1、地理位置**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部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永定县、平和县交界，南部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和饶平县、揭阳市揭东区和揭西县、汕尾市陆河县毗邻，西部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和紫金县接壤，北部与江西省寻乌县相连。介于东经 115°18'~116°56'，北纬 23°23'~24°56'之间。市中心位于东经 116 度 6 分，北纬 24 度 33 分。管辖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等五县两区，并代管兴宁市。

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 54'8.00"；北纬 24° 34'37.00"），地理位置见图 1-1。

2、地形地貌

梅州市地质构造比较复杂，主要由花岗岩、喷出岩、变质岩、砂页岩、红色岩和灰岩六大岩石构成台地、丘陵、山地、阶地和平原五大类地貌类型。全市山地面积占 24.3%；丘陵及台地、阶地面积占 56.6%；平原面积占 13.7%；河流和水库等水面积占 5.4%。

山脉：市境地处五岭山脉以南，地势北高南低，山系主要由武夷山脉、莲花山脉、凤凰山脉等三列山脉组成。海拔千米以上的高峰有 140 多座，其中位于丰顺县的铜鼓嶂海拔 1560 米，是梅州第一高峰。

盆地：境内主要盆地有兴宁盆地，面积 320 平方公里；梅江盆地，面积约 110 平方公里；蕉岭谷地，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汤坑盆地，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

3、气候气象

梅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气候区的过渡地带。以大埔县茶阳经梅县区松口、蕉岭县蕉城、平远县石正、兴宁市岗背为分界线，平远、蕉岭、梅县区北部为中亚热带气候区，五华、兴宁、大埔和平远、蕉岭、梅县区南部为南亚热带区。

梅州市各县（市）年平均气温在 20.9~21.2℃之间，其中以 7~8 月份气温最高，最热月平均气温 28.3℃~28.5℃，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10.3℃~10.9℃.平均日照时间为 1710-2002 小时，日照时数年际变化大，多寡可相差一倍以上，最多年份日照时数为 2100~2650 小时，最少年份只有 1364~1690 小时。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盛吹偏北风，4 至 9 月多吹东南风，致使冬季干燥，夏季湿热多雨，年平均风速 0.7~2.5m/s，大风天气不常出现，但每年都有因热带气旋造成的雷雨大风。

全市各县（市）年总雨量在 1483.5~1698.3 毫米之间，雨量充沛，季节性变化亦大，4~9 月是雨季，10 月至次年 3 月是旱季，暴雨不多，但市内山丘广布，集水面积较大，河流弯曲狭小，泄洪能力一般，加上局部降雨大，暴雨会造成河水泛滥、洪涝成灾、山体滑坡等自然现象。

4、水文

梅州市水资源丰富，境内多年平均降雨量 250.3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28.7 亿立方米，产水量 259.7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发电量 77.5 万千瓦，地下温泉多、水温高、水量大，还有丰富的矿泉水资源。梅州市大小河流有 43 条，属韩江水系。主要河流有琴江、五华河、宁江、石窟河、松源河、梅江、韩江。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大柘河。

大柘河属韩江水系。主干流梅江穿越市区，注入大埔县三河坝衔接韩江。梅江发源于广东省陆丰县与紫金县交界的乌突山七星峒，全长 307km（含上游琴江），流域面积为 13929km²；汀江发源于宁化赖家山，全长 323km，流域面积 11802km²；梅潭河发源于福建葛竹山，全长 137 公里，流域面积 1603km²。梅江、汀江和梅潭河在大埔县三河镇汇合后称韩江，韩江全长 470km，流域面积 30112km²，韩江是广东省第二大河流，流经大埔县、丰顺县、潮州市、汕头市后进入南海。

5、自然资源

梅州市地下资源丰富，矿产资源有煤、锰、石灰石、大理石、铁、钨、铅、锑、铜，矿藏主要有煤、石灰石、瓷土、锰、铁、稀土等，有储量小种类多的特点，多数已有开采。其中以铜的储量丰富、品位高而颇负盛名。

6、植被、生物多样性

梅州市主要植物有：农业主种水稻，兼种红薯、小麦、黄豆、花生、烤烟、甘蔗、黄豆、黄麻等。土特产有茶、柿、柑桔、沙田柚（金柚）、龙眼、三华李、仙人草等。区内丘陵山地植被主要树种以马尾松、竹、桉树、荷树、台湾相思、潺槁树、朴树、羊蹄甲和苦楝等。土质肥沃，植被较好。森林、水力、矿产（煤炭、锰铁矿为主）资源丰富，大部分尚未开发利用，有较好开发前景。自然生态环境优异，野生物、动植物品种繁多，为发展山丘经济提供了宝贵条件。在项目所在地，当地野生动物主要是低山丘陵的爬行类，两栖类、小型兽类和普通小鸟，如山老鼠、水蛇等。项目所在河流主要鱼类有鲤鱼、草鱼、罗非鱼、黄鳝、塘虱、鲫鱼、水鱼等，没有经济价值较高的鱼类和珍稀水生生物。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省政府颁布保护的树种和野生动物分布。

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功能区	II 类水体	项目附近地表水大柘河“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河段”，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8	污水厂污水集水范围	是，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9	是否两控区	否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监测与调查方法

为了解项目所在域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平远县宝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张家具建设项目》（2017 年 9 月 9 日-10 日，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距本项目 807m，未超过 2500m 引用范围，且监测时间未超出 3 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布点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报告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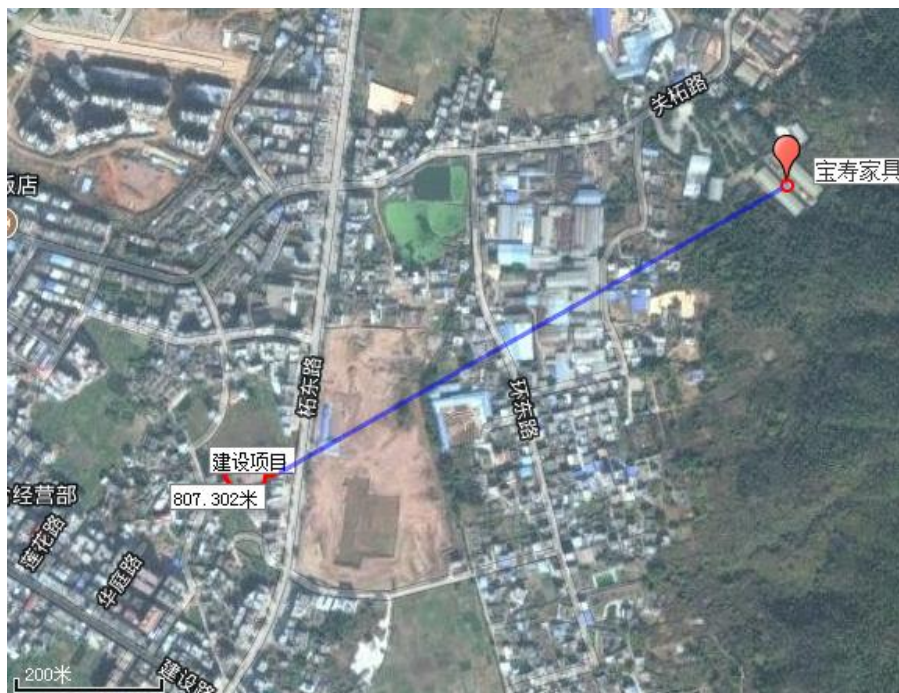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TVOC。

3、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地点		G1 项目中央			
采样日期	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 ³			
		SO ₂ 小时平均	NO ₂ 小时平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TVOC*8 小时平均值
2017 年 9 月 9 日	02:00~03:00	0.019	0.023	0.099	0.585
	08:00~09:00	0.022	0.028		
	14:00~15:00	0.025	0.033		
	20:00~21:00	0.024	0.027		
2017 年 9 月 10 日	02:00~03:00	0.018	0.020	0.097	0.457
	08:00~09:00	0.019	0.022		
	14:00~15:00	0.024	0.025		
	20:00~21:00	0.019	0.024		
2017 年 9 月 11 日	02:00~03:00	0.018	0.019	0.092	0.498
	08:00~09:00	0.020	0.022		
	14:00~15:00	0.022	0.029		
	20:00~21:00	0.018	0.0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0.50	0.20	0.15	0.60

注：空气中的 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

4、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本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因此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结果见表 3-1。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 SO₂ 和 NO₂ 小时值，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_{8h} 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为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01 月 19 日~2019 年 01 月 20 日。

2、监测布点

在场界东（N1）、南（N2）、西（N3）、北（N4）侧 1 米处及各设置一监测点，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示意图 3-2。

3、监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时间 2019 年 01 月 19 日~2019 年 01 月 20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 1 次监测。

4、评价方法

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法分析。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结 果 (Leq)	
		昼间	夜间
01 月 19 日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6.8	4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9	4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5	44.8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9	47.0
01 月 20 日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9	45.9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7	48.4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3.2	48.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3	44.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图 3-2 地表水、灶神监测点位布设图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收集至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石河(平远大段至平远田子里河段),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地周边地表水水环境状况,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南面

大柘河进行实测。

2、监测断面及评价因子

设置 1 个监测断面，位于项目南面约 820 米处。

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溶解氧、LAS 等 9 项。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于 2019 年 01 月 19 日-01 月 20 日，2 次采样。

4、监测结果

项目南面大柘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2019.01.19	2019.01.20		
项目附近 河流	水温	12.8	13.6	——	℃
	pH	7.08	7.1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1	6.4	≥6	mg/L
	化学需氧量	10	12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7	3	mg/L
	悬浮物	15	17	——	mg/L
	氨氮	0.463	0.452	0.5	mg/L
	总磷	0.08	0.09	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2	mg/L
备注	1、“——”表示无此项目评价标准限值； 2、“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限值				

5、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附近大柘河监测断面水质中各项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circ} 54'8.00''$ ；北纬 $24^{\circ} 34'37.00''$ ），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柘东路，南面为其它商铺；西面为民居；北面为空地（现为废旧轮胎堆场）。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四至实拍图见图 3-3。



图 3-2 项目卫星实景图



东面 柘东路



西面 民居

南面 其他商铺



北面 空地（废旧轮胎堆场）

图 3-3 项目四至实拍图

(2)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4，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1	东富岭	东面	209	居民区	约 150 户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声环境区
2	松柏塘	南面、西面	<10	居民区	约 250 户	
3	梅东村	东南面	404	居民区	约 200 户	
4	沿路民居	北面	34	居民区	约 50 户	
5	郭尹屋下	东北	151	居民区	约 100 户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噪声环境：建设项目评价区内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大柘河是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域标准要求。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0.010	0.016	0.071
0.015	0.025	
0.024	0.031	
0.016	0.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标准（单位: mg/m ³ ）		
SO ₂ ≤0.5（小时值）	NO ₂ ≤0.2（小时值）	PM ₁₀ ≤0.15（日均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大柘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大柘河（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河段）水质管理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具体水质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 mg/L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5	BOD ₅	3
2	COD _{Cr}	15	6	DO	6
3	NH ₃ -N	0.5	7	总磷	0.1
4	石油类	0.05	8	LAS	0.2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 54'8.00"；北纬 24°

34'37.00"），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项目噪声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4-3:

表 4-3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Leq(dB)

声环境标准	2 类	昼 间	夜 间
		60	50

一、废气

1、喷漆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烤漆房（喷漆工序在烤漆房内完成）会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该废气由烤漆房配套的多重过滤棉过滤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再通过风机引进 UV 光催设备进行催化处理，最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围界外浓度 最高点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DB44/816-2010) 第Ⅱ时段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8	15	1.4	甲苯 0.6 二甲苯 0.2
	总 VOCs	50	15	2.8	2.0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2.9	1.0

注：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上表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作为气体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产生的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SP≤1.0mg/m³。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摘录）

污染物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浓度限值（mg/L）	6~9	≤500	≤300	≤400	≤100

洗车废水排放按《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4-6:

表 4-6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浓度限值（mg/L）	6~9	≤300	≤150	≤100	≤10	≤10

三、噪声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进行监督和管理。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情况以及本评价对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建议平远县环保局在区域内调剂下列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给本工程使用：

废水：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废水排放总量；

废气：，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本环评建议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034t/a。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工艺流程简述(图示):****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租赁场地为已搭建好的厂房，无需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和装饰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等废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产生的污染小并具有较强的间歇性，随着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的结束可消失，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的污染进行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物产生工序见图 5-1~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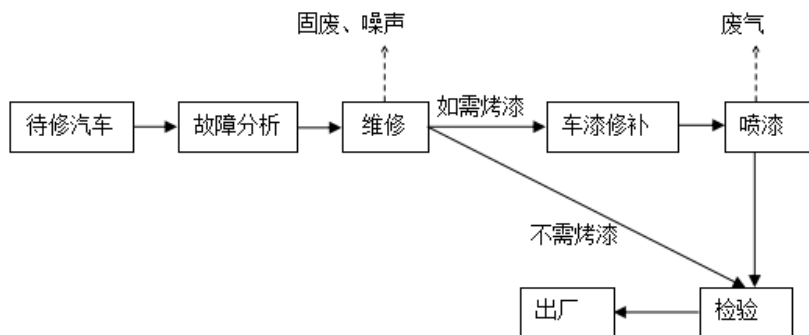
1、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图 5-1 运营期汽车维修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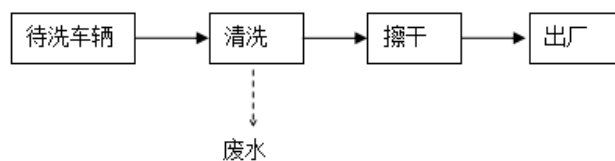
2、洗车工艺流程:

图 5-2 运营期洗车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洗车：将待洗车辆清洗后擦干即可。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项目运营期在喷漆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废水：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

噪声：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修理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坏车灯、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漆桶和生活垃圾等。

三、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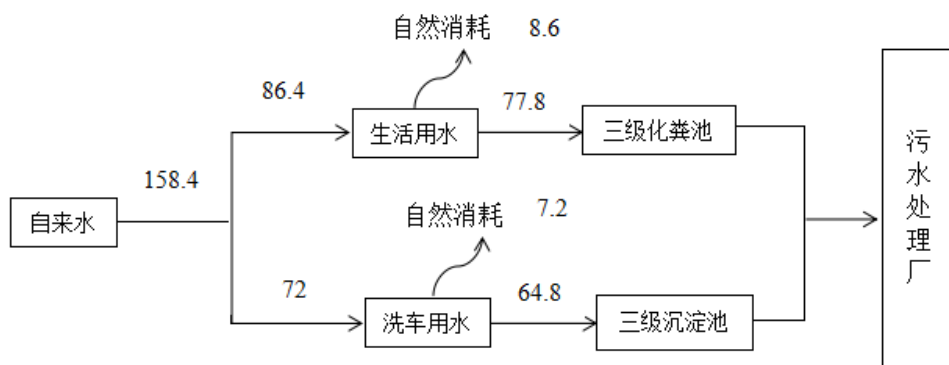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气

（1）喷、烤漆废气

项目在喷漆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液态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和其他 VOCs。项目拟设置 1 个烤漆房，需喷漆的汽车在烤漆房内完成喷漆后进行烤漆，热风炉把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加热，在烤漆房内温度控制在 80℃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每天工作时间约 2h。本环评采用“质量守恒定律”，根据油漆和稀释剂的使用量，按照其相应的挥发物质含量及挥发率，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等系数，对有机废气进行产排量核算。喷漆和烤漆工序为连续操作，且均在烤漆房内进行，本报告中所

批注 [A1]: 通篇请清晰描述，区分喷漆和烤漆产排污情况。

复：尊敬的领导，经搜查多方论文、杂志和同类环评报告等，均未查到关于喷漆后单独烤漆的产排污系数，因此采用总的挥发量进行计算，并已明确说明是喷漆和烤漆的统一产排量。您看这样可行不？

涉及的有机废气产排量为喷漆和烤漆工序的统一产排量，下文统一为“喷、烤漆废气”。

项目年消耗油漆量约为 0.2t，年消耗稀释剂量约为 0.1t。本项目使用的拟使用油漆为硝基环保漆，主要成分为乙酸酯、酮、树脂及芳香烃混合溶剂等。拟使用稀释剂为天那水，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丁脂、丁醇等。根据《环境统计》（谢会斌、刘奎敏等，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相关经验系数，油漆及天那水有机溶剂挥发量（VOC_S）统计表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有机溶剂挥发量统计表（计量单位：公斤或标米³/吨油漆）

油漆代号	油漆类别	有机溶剂挥发量	
		重量（kg/t）	体积（标 m ³ /t）
S	硝基漆类	537	131
X	天那水（香蕉水）	1000	243

根据上表可知，油漆挥发率为 53.7%，天那水挥发率为 100%，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化工产品手册—涂料及涂料用无机材料》一书可知，油漆中甲苯和二甲苯的含量为 5%，天那水中甲苯二甲苯的含量为 20%，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挥发量详见表 5-2。

表 5-2 有机溶剂挥发量

名称	使用量（t/a）	有机溶剂总挥发量（t/a）	甲苯和二甲苯挥发量（t/a）
油漆	0.2	0.108	0.005
天那水	0.1	0.1	0.020
合计	——	0.208	0.025

本项目拟采用的烤漆房四面均配套有多重过滤棉，由烤漆房配套的多重过滤棉过滤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再通过风机引进 UV 光催设备进行催化处理，最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项目周边多高层建筑，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按照对应限值的 50%执行，即二甲苯排放速率限值为 0.7kg/h，VOCs 排放速率限值为 1.4kg/h。本项目拟配置 1 个烤漆房，烤漆房配置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为密封环境，收集效率能够达到 95%，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吴凤刚，浅谈汽车涂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现代涂料与涂装，2015:07（中））。烤漆房平均每天工作时间按 2h 计，年工作时间为 360 天，未收集的二甲苯的量约为 0.001t/a（0.002kg/h）、未收集的总 VOCs 的量约为 0.010t/a（0.014kg/h），喷漆、烤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5-3，有组织产排污情况见表 5-4：

批注 [A2]: 核实 200 米范围内有无高层建筑。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复：已说明

批注 [A3]: 请列表补充计算过程
复：已补充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量 (t/a)	无组织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 VOCs	0.208	0.198	0.010	0.014	0.010
甲苯、二甲苯	0.025	0.024	0.001	0.002	0.001

表 5-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有组织产生 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 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量 t/a
总 VOCs	0.274	27.44	0.027	2.687	0.020
甲苯、二甲苯	0.033	3.472	0.003	0.033	0.002

(2) 漆雾

喷漆过程中，涂料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由于喷涂时涂料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项目烤漆房为密闭空间，最大漏风系数以 2%计，根据设计工件的上漆率约为 80%，过喷 20%的油漆吸附于过滤棉，其中 95%在烤漆房内挥发形成漆雾，5%包裹在漆渣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油漆使用量约为 0.2t/a，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0.108t/a，因此，本项目喷、烤漆废气中漆雾产生量为 $(0.2-0.108) \times (1-0.02) \times 0.2 \times 0.95 = 0.017\text{t/a}$ 。

漆雾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且具有黏附性，扩散范围小，经多重过滤棉过滤、水喷淋塔处理和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按照捕集率 95%和去除率 90%计算，漆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浓度为 0.222mg/m^3 (0.002kg/h)；未捕集的漆雾按无组织排放，漆雾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 (0.001kg/h)，漆渣量为 $0.017-0.0016-0.0009=0.00145\text{t/a}$ 。

(3) 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拟采用二氧化碳作为气体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丝为铜合金，使用量约 25kg/a。焊接时的发尘量为 5~8 g/kg 焊料，取最大值为 8g/kg 焊料，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t/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 360 天，每天以 1h 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556kg/h 。

2、废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40L/d·人计算；该公司职工人数 6 人，均不在公司内住宿，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text{m}^3/\text{d}$ （ $77.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 150mg/L、NH₃-N: 25 mg/L、pH: 6.5-8.0。

(2) 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服务将会产生一定的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每月洗车数量以 30 辆计，则每年洗车为 360 辆，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小轿车等清洗用水量为 200L/辆次，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每年车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4.8\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类悬浮物和石油类废油脂，有机物等其它污染物，污染指数较低。清洗废水水质大体为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_{Cr}:400mg/L、BOD₅:240mg/L、SS: 138mg/L、石油类: 25.8mg/L、pH: 6.5-8.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见表 5-5。

表 5-5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生活污水 ($77.8\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50	25	--
		产生量 (t/a)	0.019	0.008	0.012	0.002	---
	生产废水 ($64.8\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40	138	---	25.8
		产生量 (t/a)	0.024	0.018	0.006	---	0.0018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生活污水 ($77.8\text{m}^3/\text{a}$)	排放浓度 (mg/L)	200	40	70	15	
		排放量 (t/a)	0.016	0.003	0.005	0.001	---
	生产废水 ($64.8\text{m}^3/\text{a}$)	排放浓度 (mg/L)	200	40	70	15	10
		排放量 (t/a)	0.012	0.0024	0.0048	---	0.0006
	总排放量 (t/a)		0.028	0.0027	0.0098	0.001	0.0006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有以下几处：

①总成、零部件更换工序；

②车架矫正工序；

③钣金外型工序：主要为锤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短时、不定时发生，瞬时最大噪声可达到 90~100 dB(A)；

④机械加工：主要为供汽车零件检修、加工使用的起重设备。单台设备的机械噪声为 80 dB(A)；

⑤汽车的进出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约在 60-8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维修类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维修类固体废物

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项目每年维修类废料产生量约 2t，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和废棉纱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过滤棉和废油漆桶等，以及喷漆掉落的废漆渣等，每年产生量约 0.5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棉、油漆容器、油漆渣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2）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拟定为 6 人，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纸巾，果皮，食品包装袋等，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合计 1.08t/a），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本项目运营后，“三废”排放量见表 5-7：

表 5-7 工程“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置措施及效率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废水	生活废水	CODcr	250mg/L; 0.019t/a	三级化粪池	25%~50%	200mg/L; 0.016t/a	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0mg/L; 0.008t/a			40mg/L; 0.003t/a	
		NH ₃ -N	25mg/L; 0.002t/a			15mg/L; 0.001t/a	
		SS	150mg/L; 0.012t/a			70mg/L; 0.005t/a	
		石油类	——			——	
	洗车废水	CODcr	400mg/L; 0.024t/a	三级沉淀池	约50%	200mg/L; 0.012t/a	
		BOD ₅	240mg/L; 0.018t/a			40mg/L; 0.0024t/a	
		NH ₃ -N	——			——	
		SS	138mg/L; 0.006t/a			70mg/L; 0.0048t/a	
		石油类	25.8mg/L; 0.0018t/a			10mg/L; 0.0006t/a	
废气	VOCs	有组织	27.44mg/m ³ ; 0.198t/a	多重过滤棉+水喷淋塔+UV光解	90%	2.687mg/m ³ ; 0.020t/a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0.010kg/h; 0.014t/a			0.010kg/h; 0.014t/a	
	漆雾	有组织	2.222mg/m ³ ; 0.016t/a			0.222mg/m ³ ; 0.0016t/a	
		无组织	0.001kg/h; 0.0009t/a			0.001kg/h; 0.0009t/a	
	焊接烟尘	无组织	0.556kg/h; 0.2t/a	自然沉降	0	0.556kg/h; 0.2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8t/a	环卫部门清运		0	
	废零配件		2t/a	固废公司回收			
	手套, 包装材料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和漆渣		0.5t/a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0	
噪声	生产设备		90~100 dB(A)	隔声、距离衰减		50~60 dB(A)	
	进出车辆		60~80 dB(A)				

六、环保投资概算

表 5-8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配套多重过滤棉烤漆房	15
	通风排气处理设施	2
	水喷淋塔	2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5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3
	三级沉淀池	2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一般固废、危废委托处置	0.5
合计		30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调漆、喷漆、 烤漆	有组织 VOCs	27.44mg/m ³ ; 0.198t/a	2.687mg/m ³ ; 0.020t/a
		无组织 VOCs	0.010kg/h; 0.014t/a	0.010kg/h; 0.014t/a
		有组织漆雾	2.222mg/m ³ ; 0.016t/a	0.222mg/m ³ ; 0.0016t/a
		无组织漆雾	0.001kg/h; 0.0009t/a	0.001kg/h; 0.0009t/a
	焊接	无组织烟尘	0.556kg/h; 0.2t/a	0.556kg/h; 0.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cr	250mg/L; 0.019t/a	200mg/L; 0.016t/a
		BOD ₅	100mg/L; 0.008t/a	40mg/L; 0.003t/a
		NH ₃ -N	25mg/L; 0.002t/a	15mg/L; 0.001t/a
		SS	150mg/L; 0.012t/a	70mg/L; 0.005t/a
	洗车废水	CODcr	400mg/L; 0.024t/a	200mg/L; 0.012t/a
		BOD ₅	240mg/L; 0.018t/a	40mg/L; 0.0024t/a
		SS	138mg/L; 0.006t/a	70mg/L; 0.0048t/a
		石油类	25.8mg/L; 0.0018t/a	10mg/L; 0.0006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8t/a	0
		废零配件	2t/a	
		手套, 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漆渣	0.5t/a	
噪 声	生产设备		90~100 dB(A)	50~60 dB(A)
	进出车辆		60~80 dB(A)	
生态影响:				
本项目区域正由荒漠生态系统向城市生态系统转变, 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 无珍稀动 植物,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城市景观可得到一定改善。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租赁场地为已搭建好的厂房，无需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和装饰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等废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产生的污染小并具有较强的间歇性，随着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的结束可消失，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源包括：喷、烤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

(1) 喷、烤漆废气

项目拟采用的烤漆房四面均配有多重过滤棉，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产品推荐证书。项目汽车喷、烤漆废气由烤漆房配套的多重过滤棉过滤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再通过风机引进 UV 光催设备进行催化处理，最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查阅相关文献，本项目拟采用漆雾过滤装置对漆雾和 VOCs 去除率按 90% 计算（吴凤刚，浅谈汽车涂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现代涂料与涂装，2015:07（中））。由工程分析可知，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033\text{mg}/\text{m}^3$ ($0.003\text{kg}/\text{h}$)，VOCs 排放浓度为 $2.687\text{mg}/\text{m}^3$ ($0.027\text{kg}/\text{h}$)，排放浓度远低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由于项目周边多高层建筑，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按照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即二甲苯排放速率限值为 $0.7\text{kg}/\text{h}$ ，VOCs 排放速率限值为 $1.4\text{kg}/\text{h}$ ；漆雾的排放浓度为 $0.222\text{mg}/\text{m}^3$ ($0.002\text{kg}/\text{h}$)，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另外，汽车在经烤漆后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带出，无组织排放，此部分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能够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焊接烟尘

项目电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其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0.556\text{kg}/\text{h}$)。根据类比调

查资料，在焊接较为频繁的工作地，手动焊点的烟尘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在车间通风的情况下，车间焊接烟尘浓度小于 $0.1\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个烤漆房，烤漆房配套多重过滤棉，并设置水喷淋塔和 UV 光解装置。喷漆、烤漆废气经多重过滤棉过滤后，先进入水喷淋塔处理，再通过 UV 光解器进行催化氧化，最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工作原理：利用 TiO_2 作为催化剂的光催化过程，反应条件温和，光解迅速，产物为 CO_2 和 H_2O 或其它，而且适用范围广，包括烃、醇、醛、酮、氨等有机物，都能通过 TiO_2 光催化清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中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预测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烟尘)、颗粒物(漆雾)、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地影响，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见表 7-1，预测结果见表 7-2~表 7-3。大气无组织排放放在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最大落地浓度预测值见表 7-4。

表 7-1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所在车间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3)
(TSP) 烟尘	维修工位	8	20	10	0.556	0.9
(TSP) 漆雾	烤漆房	4	4	3	0.001	0.9
甲苯及二甲苯	烤漆房	4	4	3	0.002	0.2
TVOC	烤漆房	4	4	3	0.014	0.6

表 7-2 TSP 无组织预测结果

TSP(粉尘)			TSP(漆雾)		
距离 D/m	预测浓度 C_i (mg/m^3)	占标率 %	距离 D/m	预测浓度 C_i (mg/m^3)	占标率 %
10	0.0009904	0.11	10	0.0006978	0.08
96	0.2106	23.40	75	0.002364	0.26
100	0.2101	23.34	100	0.00213	0.24
100	0.2101	23.34	100	0.00213	0.24
200	0.1837	20.41	200	0.001724	0.19
300	0.1709	18.99	300	0.001082	0.12
400	0.1718	19.09	400	0.0007278	0.08
500	0.1589	17.66	500	0.0005221	0.06

600	0.1394	15.49	600	0.0003938	0.04
700	0.1204	13.38	700	0.0003086	0.03
800	0.1043	11.59	800	0.0002521	0.03
900	0.09109	10.12	900	0.0002105	0.02
1000	0.08016	8.91	1000	0.0001791	0.02
1100	0.07127	7.92	1100	0.0001553	0.02
1200	0.06384	7.09	1200	0.0001363	0.02
1300	0.05754	6.39	1300	0.0001208	0.01
1400	0.05217	5.80	1400	0.000108	0.01
1500	0.04757	5.29	1500	9.735E-5	0.01
1600	0.04359	4.84	1600	8.83E-5	0.01
1700	0.04012	4.46	1700	8.056E-5	0.01
1800	0.03707	4.12	1800	7.388E-5	0.01
1900	0.03439	3.82	1900	6.806E-5	0.01
2000	0.03201	3.56	2000	6.297E-5	0.01
2100	0.02998	3.33	2100	5.872E-5	0.01
2200	0.02816	3.13	2200	5.493E-5	0.01
2300	0.02652	2.95	2300	5.153E-5	0.01
2400	0.02504	2.78	2400	4.848E-5	0.01
2500	0.02369	2.63	2500	4.572E-5	0.01
最大占标率	23.40%		最大占标率	0.26%	
最大落地浓度	0.2106		最大落地浓度	0.002364	

表 7-3 二甲苯、TVOC 无组织预测结果

距离	甲苯及二甲苯		距离	TVOC	
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 (mg/m ³)	占标率%	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 (mg/m ³)	占标率%
10	0.001396	0.70	10	0.00977	1.63
75	0.004729	2.36	75	0.0331	5.52
100	0.004259	2.13	100	0.02981	4.97
100	0.004259	2.13	100	0.02981	4.97
200	0.003447	1.72	200	0.02413	4.02
300	0.002164	1.08	300	0.01515	2.53

400	0.001456	0.73	400	0.01019	1.70
500	0.001044	0.52	500	0.007309	1.22
600	0.0007876	0.39	600	0.005513	0.92
700	0.0006173	0.31	700	0.004321	0.72
800	0.0005041	0.25	800	0.003529	0.59
900	0.0004211	0.21	900	0.002948	0.49
1000	0.0003581	0.18	1000	0.002507	0.42
1100	0.0003105	0.16	1100	0.002174	0.36
1200	0.0002725	0.14	1200	0.001908	0.32
1300	0.0002416	0.12	1300	0.001691	0.28
1400	0.0002161	0.11	1400	0.001513	0.25
1500	0.0001947	0.10	1500	0.001363	0.23
1600	0.0001766	0.09	1600	0.001236	0.21
1700	0.0001611	0.08	1700	0.001128	0.19
1800	0.0001478	0.07	1800	0.001034	0.17
1900	0.0001361	0.07	1900	0.0009529	0.16
2000	0.0001259	0.06	2000	0.0008816	0.15
2100	0.0001174	0.06	2100	0.000822	0.14
2200	0.0001099	0.05	2200	0.000769	0.13
2300	0.0001031	0.05	2300	0.0007214	0.12
2400	9.695E-5	0.05	2400	0.0006787	0.11
2500	9.144E-5	0.05	2500	0.0006401	0.11
最大占标率	2.36%		最大占标率	5.52%	
最大落地浓度	0.004729		最大落地浓度	0.0331	

表 7-4 大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最大落地浓度预测值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厂界（敏感点）/距离	落地浓度（mg/m ³ ）	占标率（%）
TSP(烟尘)	无组织排放	东富岭/209m	0.1837	20.41
		松柏塘/＜10m	0.0009904	0.11
		梅东村/404m	0.1718	19.09
		沿路民居/34m	0.0009904	0.11
		郭尹屋下/151m	0.1837	20.41
最大值			0.2106（96m）	23.4（96m）
TSP(漆雾)	无组织排放	东富岭/209m	0.001724	0.19
		松柏塘/＜10m	0.0006978	0.08

		梅东村/404m	0.0007278	0.08
		沿路民居/34m	0.0006978	0.08
		郭尹屋下/151m	0.0007278	0.08
最大值			0.002364（75m）	0.26（75m）
甲苯及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东富岭/209m	0.003447	1.72
		松柏塘/＜10m	0.001396	0.70
		梅东村/404m	0.001456	0.73
		沿路民居/34m	0.001396	0.70
		郭尹屋下/151m	0.003447	1.72
最大值			0.004729（75m）	2.36（75m）
TVOC	无组织排放	东富岭/209m	0.02413	4.02
		松柏塘/＜10m	0.00977	1.63
		梅东村/404m	0.01019	1.70
		沿路民居/34m	0.00977	1.63
		郭尹屋下/151m	0.02413	4.02
最大值			0.0331（75m）	5.52（75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B/T13201-91)中 7.2 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由表 7-2 和表 7-4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 TSP(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2106\text{mg}/\text{m}^3$,出现在距污染源 96m 处,最大占标率为 23.4%;由表 7-2 和表 7-4 可知,无组织 TSP(漆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364\text{mg}/\text{m}^3$,出现在距污染源 75m 处,最大占标率为 0.26%;无组织甲苯及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729\text{mg}/\text{m}^3$,出现在距污染源 75m 处,最大占标率为 2.36%;无组织 TVOC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31\text{mg}/\text{m}^3$,出现在距污染源 75m 处,最大占标率为 5.52%。由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估算模式已考虑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各污染源 TSP 最大落地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小时值参照日均值的 3 倍,即 $0.9\text{mg}/\text{m}^3$);TVOC 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TVOC $\leq 0.6\text{mg}/\text{m}^3$)。

本环评建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应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措施,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确保污染物不会对车间

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142.6m³/a，本项目拟将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柘河。

洗车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柘河。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排放约为 60~100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

根据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厂界位置	噪声贡献值
1# (厂界东面)	57.6
2# (厂界南面)	58.9
3# (厂界西面)	57.2
4# (厂界北面)	58.7

由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维修类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维修类固体废物

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项目每年维修类废料产生量约 2t，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和废棉纱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

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油漆桶和废过滤棉等，以及废水循环系统收集的废漆渣等，每年产生量约 0.5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棉、油漆容器、油漆渣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拟定为 6 人，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纸巾，果皮，食品包装袋等，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合计 1.08t/a），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防范意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精神，由于本项目在投入营运后在维修过程含有喷漆工序，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潜在的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并提出防止事故措施，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需要对部分维修车辆进行喷漆，而漆喷漆中含有二甲苯等易燃成分，存在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可能性，通过统计资料及国内外同类装置事故情况调查资料给出概率统计值，该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概率小于 1×10^{-5} 。

（2）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工程要严格遵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1）版》（GBJ16-87）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规范；

②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油漆和稀释剂储存场所的防火工作；

③在储存场所附近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④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⑤储存场所四周设有环形消防道路。

⑥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

⑦在日常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宣传和对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以使其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做到安全操作、规范操作,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其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调漆、喷漆、烤漆	有组织 VOCs	多重过滤棉+水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 排放	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VOCs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有组织漆雾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漆雾		
	焊接	无组织烟尘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cr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后排入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SS		
	洗车废水	CODcr	三级沉淀池预处理	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BOD ₅	后排入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SS		
		石油类		
噪 声	生产设备		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进出车辆			
固 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废零配件	固废公司回收	
		手套，包装材料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机油等	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了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水平,建设区域面貌焕然一新,并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其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城市景观得到改善,从而产生生态环境正影响。建议尽可能在场区内增加绿化面积,选择高大乔木以及绿地等种植,以营造和谐的园区生态环境,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的对外快速扩散。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行业代码代码：O 8111）。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54'8.00"；北纬 24°34'37.00"），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54'8.00"；北纬 24°34'37.00"）。

依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为二类大气功能区；项目废水经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柘河（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大柘河（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区划为Ⅲ类，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本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东经 115°54'8.00"；北纬 24°34'37.00"），不在《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

集约利用区，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约 1 公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区 SO₂ 和 NO₂ 小时值，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_{8h} 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大柘河监测断面水质中各项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各边界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情况以及本评价对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建议平远县环保局在区域内调剂下列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给本工程使用：

废气：VOCs：0.034t/a。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场地为已搭建好的厂房，无需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和装饰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等废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产生的污染小并具有较强的间歇性，随着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的结束可消失，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营运期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

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柘河。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废气是喷、烤漆废气和焊接烟尘，其中喷、烤漆废气经烤漆房配套多重过滤棉过滤后，经过水喷淋塔处理，再由 UV 光解催化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能够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能达到相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漆雾的排放浓度为 $0.222\text{mg}/\text{m}^3$ ($0.002\text{kg}/\text{h}$)，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焊接废气通过厂区加强通风，自然沉降等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③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保对策和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

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地、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建设项目——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境监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190125-001	
委托单位:	平远佳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JKBG190125-00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第2页 共7页



JKBG190125-001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项目附近河流：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1.19-2019.01.20
检测日期	2019.01.19-2019.01.25
采样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 232 号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坚钦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徐秀嫻、陈丽敏、饶淑娟、李婷婷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 频次	分析完成 截止日期
地表水	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目附近河流	2019.01.19-2019.01.20 1 次/天×2 天	2019.01.25
环境空气	小时值：SO ₂ 、NO ₂ 日均值：PM ₁₀	项目中心	2019.01.19-2019.01.20 小时值：4 次/天×2 天 日均值：1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外 1m	2019.01.19-2019.01.20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项目南面外 1m		
		项目西面外 1m		
		项目北面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JKBG190125-001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DS19011904001 2019.01.19	DS19012004001 2019.01.20		
项目附近河流	水温	12.8	13.6	—	℃
	pH	7.08	7.1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1	6.3	≥6	mg/L
	化学需氧量	10	12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7	3	mg/L
	悬浮物	15	17	—	mg/L
	氨氮	0.463	0.452	0.5	mg/L
	总磷	0.08	0.09	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2	mg/L
备注	1. “—” 无此项目评价标准限值；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 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类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项目中心	2019.01.19	2:00	0.010	0.012	0.082
		8:00	0.023	0.027	
		14:00	0.033	0.034	
		20:00	0.027	0.030	
	2019.01.20	2:00	0.012	0.014	0.088
		8:00	0.026	0.028	
		14:00	0.035	0.035	
		20:00	0.032	0.031	
评价标准限值		0.5	0.2	0.15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JKBG190125-001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01.19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外 1m	56.8	45.0	60	50
N2 项目南面外 1m	58.9	45.5	60	50
N3 项目西面外 1m	56.5	44.8	60	50
N4 项目北面外 1m	57.9	47.0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4m/s;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19.01.20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外 1m	58.9	45.9	60	50
N2 项目南面外 1m	58.7	48.4	60	50
N3 项目西面外 1m	53.2	48.0	60	50
N4 项目北面外 1m	57.3	44.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6m/s;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JKBG190125-001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便携式 pH 计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I-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JKBG190125-001

环境 空气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7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 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5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 量法 HJ 618-2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01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 制: 赖抱日

审 核: 李有双

签 发: 邱海峰

签发时间: 2019.01.25

*****报告结束*****

第7页 共7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GD20170909-23

项目名称: 平远县宝寿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张家具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智西路 25 栋西二层 A

采 样 人 员: 姚鹏飞、陈启深、罗傲、肖智

分 析 人 员: 黄波、陈俏丽、李晓苹、彭洋、莫婵

采 样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1 日

分 析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3 日

编 写: 黄 芮

复 核: 赖莹梅

签 发: 马 芳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7 年 09 月 14 日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一、 监测内容

本次环境现状监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环境现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G1	项目所在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SO ₂ 、NO ₂ : 小时值, 4 次/天×3 天; PM ₁₀ : 24 小时均值, 1 次/天×3 天; TVOC: 8 小时均值, 1 次/天×3 天。
声环境	N1	东面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南面边界外 1m 处		
	N3	西面边界外 1m 处		
	N4	北面边界外 1m 处		
地表水环境	W1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名小溪	pH、COD、DO、BOD ₅ 、TP、氨氮、水温、石油类	1 次/天×2 天

二、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2-1。

表 2-1 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7mg/m ³ 日均值: 0.004mg/m ³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15mg/m ³ 日均值: 0.006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AL-104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 50325-2010 附录 G	HP5890 气相色谱仪	/
噪声	环境噪声	连续等效积分法	GB 3096-2008	AWA6228 型 噪声统计分析仪	30 dB(A)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	/
	COD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5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0.5 mg/L
	DO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104 电子天平	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DS-106u+ 红外测油仪	0.01 mg/L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三、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1, 气象参数见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小时值		24小时平均值	8小时平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09 月 09 日	02:00-03:00	0.019	0.023	0.099	0.585
		08:00-09:00	0.022	0.028		
		14:00-15:00	0.025	0.033		
		20:00-21:00	0.024	0.027		
	09 月 10 日	02:00-03:00	0.018	0.020	0.097	0.457
		08:00-09:00	0.019	0.022		
		14:00-15:00	0.024	0.025		
		20:00-21:00	0.019	0.024		
	09 月 11 日	02:00-03:00	0.018	0.019	0.092	0.498
		08:00-09:00	0.020	0.022		
		14:00-15:00	0.022	0.029		
		20:00-21:00	0.018	0.025		

表 3-2 气象参数 (续)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环境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天气状况
G1 项目所在地	09月09 日	02:00-03:00	25.9	100.3	0.6	东南	65	多云
		08:00-09:00	27.5	100.4	1.1	东	60	
		14:00-15:00	29.8	101.0	1.1	偏东	58	
		20:00-21:00	27.6	100.8	1.0	东北	59	
	09月10 日	02:00-03:00	23.3	100.6	1.2	东	62	多云
		08:00-09:00	26.6	100.7	1.3	东南	58	
		14:00-15:00	29.9	100.9	0.7	东	52	
		20:00-21:00	26.8	100.6	1.1	偏东	57	
	09月11 日	02:00-03:00	22.4	100.6	1.2	东北	62	多云
		08:00-09:00	27.5	100.8	1.3	西北	54	
		14:00-15:00	28.7	100.9	0.7	北	55	
		20:00-21:00	27.3	100.7	1.4	北	57	

报告编号: SZGD20170909-23

第 5 页 共 6 页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源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Leq dB(A)	
			09月09日		09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厂界四周	N1 东面边界外 1m 处	环境	56.8	46.2	55.7	47.1
	N2 南面边界外 1m 处	环境	57.1	46.9	56.9	45.4
	N3 西面边界外 1m 处	环境	54.9	43.2	55.8	44.2
	N4 北面边界外 1m 处	道路	57.9	46.8	56.7	45.8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09 月 09 日	09 月 10 日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名小溪	
水温	24.5	24.3
pH	6.01	6.13
COD _{Cr}	15	16
BOD ₅	2.9	3.1
DO	6.02	6.67
氨氮	0.498	0.457
总磷	0.09	0.08
石油类	<0.01	<0.01
SS	11.7	12.3

备注: 1、样品采集后经固定、密封、避光、冷藏处理;
2、“<”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SZGD20170909-23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位置图



以下空白